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律师费合计47,816,225.97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被告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相关起诉材料，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向法院对公司、英飞拓仁用、英飞拓软件、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2026)粤0304民初16350号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4,9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2026年1月20日利息为16,666.81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4,916,666.81元；

(3)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1,541元；综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额共计4,918,207.81元；

(4)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调查取证等)。

3.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25年10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72226)。被告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4,9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2日；借款利率：年利率3.95%；复利利率：5.925%。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21日)付息。

2025年10月29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贷款4,900,000元；被告于2025年12月21日发生逾期。原告于2026年1月29日向被告送达了《提前收贷通知书》，借款于2026年1月29日提前到期。

截止2026年1月20日被告尚欠本金4,900,000元、利息16,666.81元，合计金额：4,916,666.81元。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72226)第6.3条约定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变更贷款资金使用或支付方式、停止发放贷款、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被告逾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权利，但被告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认为原被告签署的上述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被告并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还款，其行为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金融秩序正常稳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二)(2026)粤0304民初16367号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5,08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2026年1月20日利息为17,279.06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5,097,279.06元；

(3)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1,597元；综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额共计5,098,876.06元；

(4)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等)。

3.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25年10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被告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5,08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2日；借款利率：年利率3.95%；复利利率：5.925%。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21日)付息。

2025年10月29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贷款5,080,000元；被告于2025年12月21日发生逾期。原告于2026年1月29日向被告送达了《提前收贷通知书》，借款于2026年1月29日提前到期。

截止2026年1月20日被告尚欠本金5,080,000元、利息17,279.06元，合计金额：5,097,279.06元。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72222)第6.3条约定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变更贷款资金使用或支付方式、停止发放贷款、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被告逾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权利，但被告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认为原被告签署的上述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被告并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还款，其行为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金融秩序正常稳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三)(2026)粤0304民初16363号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被告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4：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用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10,000,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2026年1月20日利息为14,916.75元，罚息为216,562.50元，复利为2,178.81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10,233,703.06元；

(2)请求判令被告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7,000,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2026年1月20日利息为3,334.44元，罚息为151,593.76元，复利为1,369.25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7,156,297.45元；

(3)请求判令被告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9,953,490.02元；并支付原告罚息及复利(截至2026年1月20日罚息为215,551.70元，复利为1,843.33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10,170,885.06元；

(4)请求判令被告4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园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10,000,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2026年1月20日利息为7,829.00元，罚息为216,562.51元，复利为2,023.02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10,226,414.53元；

(5)请求判令被告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被告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4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被告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4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被告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11,842元；综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额共计37,799,142.10元；

(7)请求判令被告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被告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4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被告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等)。

3.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23年8月28日，原告与被告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844235)。根据合同第2.2条约定，除被告5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可用额度外，被告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被告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4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均可作为申请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可用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被告5就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前述每一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1仁用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46433)。被告1仁用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借款利率：年利率3.85%；罚息利率：5.775%，复利利率与罚息利率一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21日)付息。2023年9月7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1仁用公司发放贷款10,000,000元。原告与被告1仁用公司于2024年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0846433展)，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9月6日；被告1仁用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发生逾期。截止2026年1月20日被告1仁用公司尚欠本金10,000,000元、利息14,916.75元、罚息216,562.50元、复利2,178.81元，合计金额：10,233,703.06元。

2023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2软件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46450)。被告2软件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借款利率：年利率3.85%；罚息利率：5.775%，复利利率与罚息利率一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21日)付息。2023年9月7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2软件公司发放贷款10,000,000元。原告与被告2软件公司于2024年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0846450展)，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9月6日；被告2软件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发生逾期。截止2026年1月20日被告2软件公司尚欠本金7,000,000元、利息3,334.44元、罚息151,593.76元、复利1,369.25元，合计金额：7,156,297.45元。

2023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3智能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46445)。被告3智能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借款利率：年利率3.85%；罚息利率：5.775%，复利利率与罚息利率一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21日)付息。2023年9月7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3智能公司发放贷款10,000,000元。原告与被告3智能公司于2024年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0846445展)，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9月6日；被告3智能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发生逾期。截止2026年1月20日被告3智能公司尚欠本金9,953,490.02元、罚息215,551.70元、复利1,843.33元，合计金额：10,170,885.06元。

2023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4智园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46422)。被告4智园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借款利率：年利率3.85%；罚息利率：5.775%，复利利率与罚息利率一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21日)付息。2023年9月7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4智园公司发放贷款10,000,000元。原告与被告4智园公司于2024年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0846422展)，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9月6日；被告4智园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发生逾期。截止2026年1月20日被告4智园公司尚欠本金10,000,000元、利息7,829.00元、罚息216,562.51元、复利为2,023.02元，合计金额：10,226,414.53元。

上述《借款合同》均在第6.3条约定了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变更贷款资金使用或支付方式、停止发放贷款、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被告逾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权利，但被告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认为原被告签署的上述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被告并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还款，其行为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金融秩序正常稳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2024年12月4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5-030、2025-058)，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800万已判决生效，剩余部分已发回重中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869.00	已执行完毕，再审中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6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42.07	二审判决已生效，已执行完毕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已判决拟执行
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执行中
广东联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团有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99.85	二审中
贵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4月10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1,034.94	已开庭未出判决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10月22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5,601.02元	一审已开庭进行证据交换
475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2.28	注2
王某	未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8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未开庭
吴某某	未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未开庭

注：1.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1)朱**与英飞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3.68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朱**赔偿投资损失3.70万元，驳回朱**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杨**等158人与英飞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涉案金额1,010.60万元(变更后诉请金额1,388.43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杨**等158人赔偿损失738.54万元，驳回杨**等158人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拟在法定上诉期内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涉及477名投资者，涉案金额2,362.28万元(其中两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其中，159名投资者诉讼案件经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金额742.24万元(公司已上诉)；106名投资者已与公司达成调解，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赔偿金额314.61万元；5名投资者已撤诉，涉案金额356.80万元，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剩余207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701.68万元(其中两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传票》((2026)粤0304民初16350号、(2026)粤0304民初16367号、(2026)粤0304民初16363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9日

至2026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6/4/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 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董事长变更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董事樊玉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务调整，为更专注于履行总经理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王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王诚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同时，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需要，樊玉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樊玉庆先生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诚	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12月11日	工作职务调整	是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鼎成铝业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	否
樊玉庆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12月11日	工作职务调整	是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董事、技术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董事樊玉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务调整，为更专注于履行总经理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王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王诚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同时，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需要，樊玉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樊玉庆先生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樊玉庆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樊玉庆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履行相应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王诚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玉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00股，樊玉庆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樊玉庆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周怡雯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最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怡雯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周怡雯女士拥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能力。周怡雯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怡雯女士，1987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鼎创智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鼎创滨胜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3日~2027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56.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2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9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014)、《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9.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59%，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9.3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756.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2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8	2026-03-23	368,150.68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